

附件

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园林优质工程” 优秀成果竞赛活动实施方案

为提高全省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水平，引导激励园林企业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山东省建设建材工会拟开展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 2024 年度“园林优质工程”优秀成果竞赛活动（以下简称“竞赛活动”）。根据国家现行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要求，结合我省园林行业实际，为保证竞赛活动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竞赛总则

本次竞赛活动紧扣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以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和园林绿化行业发展为总目标，以充分发挥园林行业在促进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方面的作用为重点工作，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鲁建城管字〔2022〕2号）《山东省城市绿化品质提升评价标准》（鲁建城管字〔2021〕12号）要求，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鼓励协会会员单位积极创新施工方法、技术、施工工艺及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增强全省园林绿化行业的质量管理意识、创优比拼意识，不断提高我省园林工程质量水平。

二、竞赛组织

本次竞赛活动由、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山东省建设建材工会共同主办。

三、竞赛主题

以“创优质工程、建品质园林”为主题，打造“齐风鲁韵，大气宜人”的山东品质园林。

四、竞赛时间

具体时间安排以竞赛通知为准。

五、参赛要求

（一）参赛项目须为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和山东企业在省外区域依法建设并竣工投入使用的工程项目。

（二）参赛项目的主申报单位（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中标的施工单位）为省协会近二年内无不良记录的会员单位，其他参与建设的会员单位也可参与申报。竞赛项目的主申报及其他参与单位均应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不良记录；

（三）本次竞赛活动须按综合性绿化（含口袋公园）、道路绿化、改造提升绿化、居住区绿化、精细化绿化养护、生态修复六个项目类别分别报送；

（四）报送综合性绿化（不含口袋公园）、道路绿化、居住区绿化项目须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城市园林绿化规范要求，绿化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且造价不低于 400 万元；园林古建筑项目可仅参照工程造价进行考核；

（五）报送改造提升绿化项目，须在满足以上条件（第“（四）”

条)基础上,其改造面积不低于原有面积50%,集中改造面积不低于2500平方米,且必须在参赛资料及演示文件中提供改造范围的说明及施工前后对比照片;

(六)报送综合性绿化项目中口袋公园项目,须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城市园林绿化规范要求,单体绿化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不高于5000平方米且造价不低于80万元;

(七)报送精细化绿化养护项目,须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城市园林绿化规范要求,其中,道路绿地类绿化养护面积不低于20万平方米且养护合同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综合公园类绿化养护面积不低于10万平方米且养护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元;社区公园类绿化养护面积不低于2万平方米且养护合同金额不低于10万元。此外,项目还应满足已连续养护一年及以上,且仍在养护期内的条件;

(八)报送生态修复项目,须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城市园林绿化规范要求,绿化面积不低于5万平方米且造价不低于2500万元;

(九)报送公园和住宅区项目时,必须提供绿地和铺装占地面积等相关数据。

(十)参赛项目须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报送截止日3年内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十一)上年度的年营业收入小于1亿元的企业,可报送1项工程项目;1亿元(含1亿元)至3亿元的企业,可报送2项工程项目;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企业,可报送4项工程项目

(参赛企业均须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十二) 参赛工程项目施工中应具有典型的新方法、新技术、新材料或新工艺，在推动生态建设方面有显著成效；

(十三) 已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或已参加过往届竞赛活动的项目不得重复参赛。

六、竞赛材料

(一) 纸质版材料

1. 参赛材料目录(总目录: 包括纸质版材料目录和电子版材料目录)；

2. 材料表(填写完整且签字、盖章齐全, A4 双面打印, 见附件 1)；

3.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其中, 第 1、3 项装订一份, 第 2 项单独装订一份。

(二) 电子版(U 盘)材料(总文件夹命名: 项目名称+参赛单位名称; 分项文件夹命名: 按各分项名称):

1. 参赛材料目录(电子版材料目录)；

2. 材料表(包括 word 格式、盖章扫描的 PDF 格式)；

3.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PDF 格式)；

4. 工程演示文件: PPT 文件或 DVD 视频(两者均须有同步语音解说)；

5. 演示文件要求:

(1) 播放时长不超过 5 分钟(演示文件中禁止出现参赛单位

名称)；

(2) 演示文件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施工前实景展示、施工过程实景展示(必须包括隐蔽工程、质检试验、安全文明施工)、竣工效果实景展示四个部分；

(3) 改造提升绿化项目在施工前实景展示部分须提供改造范围说明，在竣工效果实景展示部分须提供改造前后的对比照片。

(4) 精细化绿化养护项目须展示养护细节，演示文件中应包括工程概况(包括养护期限)、养护过程展示(包含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应用等)、养护效果展示三个部分；

6. 图纸：设计图和竣工图(精细化绿化养护项目除外)

(1) 设计图(项目设计总平图和参赛工程设计总平面图，JPG格式各1张)；

(2) 竣工图(CAD与PDF格式各一份)。

7. 基本资料：(主申报及参与单位均须提供)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园林施工企业可提供其他行业资质证书)；

(3) 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建设单位除外)；

(4) 主要贡献人证明材料(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的证明材料)；

8. 工程质量监督(咨询/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定文件；

9.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养护项目需提供养护管理措施及业主的阶段性评价资料)

- (1) 开工报告;
- (2) 竣工验收报告;
-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资料 (须含采取措施的照片);
- 10. 提供工程竣工 (养护效果) 的实景照片 (禁止后期合成):
10-20 张, 每张照片小于 2M, 以 “序号+位置名称+实景” 命名;
- 11. 承诺书 (附件 2);
- 12. 奖项:
 - (1) 市级以上优质工程或市级精细化绿化养护项目等文件证书;
 - (2) 市级及以上文明工地或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证书;
 - (3) 专利、工法、QC、创新大赛等;
 - (4) 市级及以上参赛项目获得的设计奖项等文件证书。

上述内容除电子版材料第 12 项外, 所有材料不得缺项, 如有缺项, 须说明原因。请将所有纸质版材料和电子版材料 (U 盘) 装入文件袋, 并在文件袋上注明参赛项目和参赛单位名称。

七、报送程序

(一) 省协会会员单位自愿参赛, 省协会不收取任何费用, 任何组织机构也不得以本次竞赛活动的名义收取费用;

(二) 原则上由各设区市园林行业协 (学) 会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竞赛活动的初赛和推荐工作。

(三)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的工程项目在工程所在地或主申报单位注册地报送; 山东省企业在省外区域依法建设并竣工投入使

用的工程项目在主申报单位注册地报送。

(四) 请各地于截止日期前将纸质版材料(参赛材料目录、材料表、审计报告)、电子版材料(U盘)、推荐汇总表(附表3, 推荐单位提供)、参赛材料审核表(附表4, 推荐单位提供)各一份寄送至省协会。

八、竞赛程序

省协会组织专家对参赛项目实施评审:

(一) 对参赛项目资料进行初审;

(二) 初审通过后, 对参赛项目进行现场考评复审;

(三) 经初审、复审、专家综合评审得出结果;

(四) 竞赛结果将于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官网进行公布, 不作另外通知, 参赛材料不予退回。

九、奖项设置

(一) 本竞赛活动设置奖项分别为: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通过综合评审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项目, 经公示无异议的, 由竞赛组委会颁发“园林优质工程”优秀成果证书, 并公布主要贡献单位和人员。每年的奖项比例根据参赛项目数量和工程质量情况合理划定。

(二) 荣获本竞赛活动一、二等奖的项目, 优先推荐参加山东省工程建设泰山杯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等活动。

十、其他要求

(一) 高度重视, 认真组织。各设区市园林行业协(学)会或

主管部门对参赛资料要进行严格筛选初审，确保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积极筹备，保证质量。各参赛单位要积极做好竞赛活动的准备工作，保证参赛工程项目质量；

（三）加强宣传，提高认识。望各设区市工会组织、园林行业协（学）会或主管部门通过竞赛活动，加大宣传，以赛促学，增强全省园林绿化行业的质量意识、创优意识、比拼促进意识。

十一、其他

（一）本方案内容由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二）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园林优质工程” 优秀成果竞赛材料表
2. 承诺书
3. “园林优质工程” 优秀成果竞赛活动推荐汇总表
4. 参赛材料审核表

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山东省建设建材工会

2024年9月19日